

保險業規管架構下適用於持牌保險經紀就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保單」）的投資選擇及保費分配所提供的特定服務之規定的應用說明

I. 目的

(1) 本應用說明：

- (a) 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及業務代表（經紀）（統稱為「持牌保險經紀」）就投連壽險保單的投資選擇及保費分配，向保單持有人提供「只限於執行的服務」、「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有關。
- (b) 為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經紀提供額外詮釋及指引，說明下列規管文件的若干條文、標準及常規如何適用於上文(a)段所述的服務：
 -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適當人選"的準則指引 \(GL23\)](#)（「指引 23」）；
 - 《持牌保險經紀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的一般原則 4 – 勝任提供意見，對《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90(c)條所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只可就該中介人勝任提供意見的事宜，提供意見」的補充；及
 - 《操守守則》第 IX 節 — 公司管治與管控及程序，對《保險業條例》第 92(1)條的補充，當中涉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必須設立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經紀公司及經紀公司委任的業務代表（經紀）勝任提供意見，遵守《保險業條例》第 90 條的操守規定。

(2) 本應用說明並非亦不擬作為上文第 (1) 段的全面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意見。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建議獲授權保險人及持牌保險經紀若對上文第 (1) 段所述條文、標準及常規的應用或詮釋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3) 本應用說明不具法律效力，亦不應被詮釋為凌駕於任何法律條文。保監局保留不時檢討並更新本應用說明的權利。本應用說明旨在對指引 23 及《操守守則》進行補充，如要瞭解違反其中相關規定的潛在後果，請參閱上述文件。

II. 釋義

就本應用說明而言：

「**只限於執行的服務**」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為投連壽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是保單持有人授予經紀公司只限於執行的權力，以執行保單持有人就投連壽險保單下的基金選擇、投資選擇或保費分配所作出的決定，而經紀公司則在所授予的權限內執行保單持有人的決定。為免生疑問，在提供只限於執行的服務時，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只會根據保單持有人的指示執行其選擇、選項和分配的決定。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不會就投連壽險保單下的投資基金選擇／投資選項／保費分配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意見，亦不會為保單持有人管理這些選擇／選項。

「**諮詢性投資服務**」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為投連壽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是保險經紀公司自行或委聘第三方顧問為保單持有人的：(i) 投連壽險保單下的基金/投資選項的選擇或轉換，及/或 (ii) 投連壽險保單下的保費分配，提供意見和建議。保單持有人可根據該等意見或建議，決定所選擇或轉換之基金／投資選項及／或作出保費分配。為免生疑問，該服務僅限“諮詢”，即有關決定是由保單持有人作出（不論有關決定是否基於該等意見或建議），而經紀公司並不會為保單持有人作出決定。

「**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為投連壽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提供的服務是根據經紀公司與保單持有人訂立的協議，保單持有人授權經紀公司代表其就：(i) 投連壽險保單下的基金／投資選項的選擇或轉換，及／或 (ii) 投連壽險保單下的保費分配，作出決定及執行有關決定，而無須就每項分配／交易事先取得保單持有人的同意。換言之，經紀公司並非只提供諮詢性投資服務，而是在協議所授予的權限內，為保單持有人作出及執行投連壽險保單下的投資決定。

III. 提供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個人所須具備的最低資格及經驗

- (1) 根據《保險業條例》申請業務代表（經紀）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個人，必須令保監局信納他／她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適當人選”的準則包括指引 23 所列的最低教育程度或專業資格¹。符合這些教育要求及專業資格標準，亦關乎個人是否符合《操守守則》一般原則 4 有關勝任提供意見的要求。
- (2) 根據指引 23，不論是作為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或業務代表（經紀），個人必須通過長期保險試卷（「LT Paper」）及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IL Paper」）的資格考試（除獲豁免人士），才可進行與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受規管活動。合格人士才有資格獲發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即 L(I)）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 (3) 雖然上述「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所涵蓋的課程足以讓持牌保險中介人進行基本的受規管活動，即向保單持有人介紹及安排投連壽險保單，但卻未足以讓業務代表（經紀）代表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由於該等服務屬於《保險業條例》的受規管活動中的專門服務，提供該等服務的業務代表（經紀）不單需要通過「投資相連長期保險試卷」以符合適當人選準則及勝任能力的最低要求。這對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而言也是如此。提供該等服務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代表（經紀）及負責人，還須具備與所提供的諮詢性投資服務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性質相稱的適當資格及額外經驗。
- (4) 為此，保監局一般只會在業務代表（經紀）符合本應用說明附件 A 的 A(I)部所載任何一項準則的情況下，才會視其為適當人選（根據指引 23）及有勝任能力（根據《操守守則》一般原則 4），代表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供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²。同樣，作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受規管活動的一部分，負責提供該等服務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也須要符合本應用說明附件 A 的 A(II)部的準則。

¹ 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每名持牌中介人均須通過由職業訓練局（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獲委任考試機構）舉辦的保險中介人資格考試的有關考卷。詳情請參閱指引 23 附件 1。

² 同時，為符合《操守守則》一般原則 4 - 勝任提供意見的規定，業務代表（經紀）須具備進行與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特定類別受規管活動所需的特定技能或知識。

IV. 管控及程序

- (1) 指引 23 第 6 段規定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委任最少一名個人為其（擬委任）負責人，以監督受規管活動的進行及確保設有足夠及有效的政策、管控及程序以遵守《保險業條例》。《操守守則》第 IX 節亦規定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應設有妥善管控及程序，以確保該經紀公司及其持牌業務代表（經紀）符合《操守守則》所載的一般原則、標準及常規。
- (2) 如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就投連壽險保單提供只限於執行的服務、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而該公司符合本應用說明**附件 B**與該等服務相關的準則，保監局一般會視該公司為符合指引 23 第 6 段及《操守守則》第 IX 節有關該等服務的管控及程序規定。

V. 實施

- (1) 本應用說明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2) 本應用說明附件 A 設有對勝任能力最低要求的過渡安排。過渡安排載於附件 A 的 A(III)部，並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簽發的投連壽險保單的相關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2024 年 7 月 5 日

附件 A – 適用於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代表（經紀）及負責人的最低準則

本附件概述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代表（經紀）及負責人在提供與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時應符合的最低學歷、專業資格或專業經驗要求。

A(I)部 - 對業務代表（經紀）的勝任能力要求

保監局一般會認為業務代表（經紀）如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準則，即勝任提供與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 (1) 該業務代表（經紀）須領有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的有效牌照，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有關牌照的持牌代表，以證明他／她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勝任能力及專業知識。

為滿足這一要求：

- (a) 就諮詢性投資服務而言，該業務代表（經紀）必須領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有效牌照；及
 - (b) 就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而言，該業務代表（經紀）必須領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有效牌照。
- (2) 該業務代表（經紀）須領有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的有效牌照，並持有保險或投資方面的其他專業資格，以證明他／她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勝任能力及專業知識。

如該業務代表（經紀）領有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的有效牌照，並持有以下任何一項保險或投資方面的有效專業資格，保監局一般會視他／她為勝任提供與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 (i) 特許壽險承保人(CLU) 並須通過 CLU 資格考試選修試卷「HS 328 投資」；
- (ii) 美國特許財務顧問 (ChFC)；
- (iii) 認可財務策劃師 (CFP)；
- (iv) 英國精算師協會會員 (FIA/FFA)；
- (v) 澳洲精算師學會會員 (FIAA)；
- (vi) 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 (FSA)；
- (vii) 香港精算學會精算師 (FASHK) (此為 "Fellow Member of The Actuarial Society of Hong Kong" 的譯名) (FASHK) 並須通過長期保險考試；
- (viii)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基本課程考試 (FPE) 的人士；

- (ix) 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文憑課程考試 (DPE) 的人士；
- (x)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從業員資格證書；
- (xi)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高級從業員資格證書；
- (xii)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金融市場專業文憑；
- (xiii)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 (FHKSI)；
- (xiv) 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 (xv) 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 (CIIA); 或
- (xvi) 證監會的《勝任能力的指引》認可或保監局不時就本應用說明認可的任何其他國際認可的金融專業資格。

- (3) 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向保單持有人所提供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並委聘持有有效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及／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之第三方證監會持牌代表（「第三方證監會持牌代表」）為其提供意見／建議或作出決定。

如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向投連壽險保單的保單持有人所提供的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是透過委聘第三方（即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及／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代表，下稱「第三方證監會持牌代表」）提供意見／建議或作出決定，保監局一般會認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已符合提供該等服務的勝任能力及適當人選之最低要求：

- (a) 所委聘第三方證監會持牌代表持有本 A(I)部 第 (1) 段所述《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有效牌照；及
- (b)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對第三方證監會持牌代表的表現有足夠的管控、監督及監察，包括經紀公司透過委聘人員定期監察第三方證監會持牌代表的表現，而該等人員亦領有本 A(I)部第(1)段所述的證監會牌照，或持有本 A(I)部第(2)段所述的其中一項資格（該等人員可為經紀公司的業務代表（經紀）、或具有本 A(I)部第(1)段或第(2)段所述的所需資格及經驗的其他人士，例如經紀公司的董事，或具有下文 A(II)部所述的所需資格及經驗的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為免生疑問，由於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是屬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於《保險業條例》下提供的受規管活動，因此經紀公司仍須對提供該等服務負上最終責任。

A(II)部 - 對負責人的勝任能力要求

(1) 應指引 23 第 5.4(a)段及第 5.4(b)段所載的準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至少其中一名負責人須符合以下最低準則，方會被視為有能力負責其經紀公司的受規管活動中提供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a) 負責人已符合上文 A(I)部第(1)段或第(2)段所述業務代表（經紀）所須的教育程度或專業資格或經驗；

及

(b) 負責人須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經驗(包括最少兩年的管理經驗)，其中 (i) 曾在保險行業參與提供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或 (ii) 曾在投資行業提供投資意見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例如透過在香港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或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經驗或在其他地方進行類似的受規管活動的經驗。

(2) 在評估負責人的行業及管理經驗是否相關時，保監局會考慮該人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能，以及該人的經驗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取得) 能否讓其履行負責人的職責，提供與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特定服務。

A(III)部 - 勝任能力要求何時生效及會否有過渡安排？

(1) 對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簽發的投連壽險保單

上文 A(I)部對於業務代表（經紀）所提供，及上文 A(II)部對於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所負責之諮詢性投資服務及／或全權投資管理服務的勝任能力要求，將適用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該日或之後所簽發的投連壽險保單的相關服務。

(2) 對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簽發的投連壽險保單（過渡安排）

就為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簽發的投連壽險保單（"過渡安排涵蓋的投連壽險保單"）提供諮詢性投資服務及／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的業務代表（經紀），及負責的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

(i) 如能符合上文 A(I)部或 A(II)部（如適用）的勝任能力要求，便可繼續提供／負責提供與過渡安排涵蓋的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諮詢性投資服務及／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或

- (ii) 可繼續提供／負責提供與過渡安排涵蓋的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諮詢性投資服務及／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直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惟該等業務代表（經紀）及負責人還須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期間內符合下文所載的額外持續專業培訓規定。自 2027 年 8 月 1 日起，該等業務代表（經紀）及負責人必須符合本 A(I)部或 A(II)部適用的勝任能力要求，方可繼續為過渡安排涵蓋的投連壽險保單提供／負責提供相關服務。（如未能符合，則必須於 2027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提供／負責提供相關服務）。

過渡安排涵蓋的投連壽險保單的 2 個小時額外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業務代表（經紀）及負責人如欲繼續提供／負責提供與過渡安排涵蓋的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諮詢性投資服務及／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即使未能符合新的勝任能力要求，只須完成額外必修 2 小時屬於投資管理或投資建議課題的持續專業培訓時數（即在指引 24 所要求業務代表（經紀）及負責人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之上³），便可繼續提供／負責提供與過渡安排涵蓋的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現有諮詢性投資服務及／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直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為止。為此，每名業務代表（經紀）及負責人均須保存培訓記錄，以證明他們在以下每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內⁴參加了額外的 2 個小時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 由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 由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及
- 由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保監局將對該等業務代表（經紀）及負責人進行抽查（無論是在查察期間、通過合規核查，或在處理牌照續期時），以確定他們是否遵守規定。對未能完成額外 2 個小時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中介人，保監局保留權力對其予以公開譴責。（為免生疑問，這將是對同時不遵守標準持續專業培訓規定（即每個評核期 15 個小時，其中 3 個小時為「道德或規例」）的持續專業培訓處分以外的額外處分）。

³ 須向保監局匯報的最低持續專業培訓時數的總數，請參閱不時更新的《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指引 24」）及其釋義文件。

⁴ 每個「持續專業培訓評核期」指由某年 8 月 1 日開始至翌年 7 月 31 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附件 B - 對公司管治與管控及程序的最低預期要求

如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就投連壽險保單提供只限於執行的服務、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則必須制定與該等服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的政策及程序。

本附件 B(I)部及 B(II)部列出保監局預期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視乎所提供的特定服務的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而定）須設立的管治，管控及程序的非盡列清單。

（注：除非另有說明，本附件 B(I)部 及 B(II)部中的管控措施應涵蓋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全部三項的特定服務。）

B(I)部 - 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委任的業務代表(經紀)相關的管控措施

- (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提供本應用說明所涵蓋與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特定服務前，須按經紀公司擬提供與投連壽險保單相關的每項特定服務的複雜程度，自行訂定相關資格及／或相關經驗年期的勝任能力及經驗要求。這套要求應適用於代表經紀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業務代表(經紀)或經紀公司委聘協助提供該等服務的第三方。
- (2) 簽發投連壽險保單的獲授權保險人與提供投連壽險保單相關服務（即本應用說明所涵蓋的）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條款及細則、書面安排、合約或（經紀）協議，須反映經紀公司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項目的範圍。如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供多於一項服務，則須與獲授權保險人作出安排，讓保險人可分辨相關每份投連壽險保單所提供的服務項目。
- (3)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確保為代表其提供該等服務的業務代表（經紀）安排合適及適切的培訓，並妥善保存有關的培訓記錄。
- (4)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定期檢討或查核其業務代表（經紀）是否符合經紀公司及簽發相關投連壽險保單的獲授權保險人所訂立的勝任能力及經驗要求。審查或檢查的頻密程度須為每年一次，或在向保險人發出轉換指示或增加投保額指示之前進行。

- (5) 由於提供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屬於專業性質，及並不屬於獲授權保險人所簽發的投連壽險保單的產品特點，因此每當保單持有人表示就投連壽險保單下的不同投資選項／投資選擇需要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時，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確保保單持有人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已簽訂協議⁵，訂明提供有關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持牌保險經紀公司亦須在受委聘為投連壽險保單提供相關服務（及那一項服務）時，及在終止相關服務時，以書面通知相關獲授權保險人。對於只限於執行的服務，客戶協議所授予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權力應僅限於只限於執行的範圍，即授權僅限於執行由保單持有人所作出並指示的決定。
- (6)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有明確區分所提供服務項目的程序，以便只在保單持有人授權權限內提供服務。
- (7)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設有符合《保險業條例》、《操守守則》、適用指引及保監局不時發出的相關規管文件的合適性評估機制。具體而言，如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就投連壽險保單提供本應用說明所涵蓋的服務，而就投連壽險保單提交的基金選擇／轉換或保費分配指示會引致錯配風險，則經紀公司須確保最低限度按照《銷售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指引》（「指引 26」）及指引 26 的釋義文件進行所需的合適性評估。

B(II)部 -與保單持有人委聘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供本應用說明所涵蓋服務的相關管控措施

- (8) 如保單持有人委聘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提供本應用說明所涵蓋的任何服務，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要：
 - (a) 從保單持有人取得確認，表明保單持有人明白相關服務屬自選服務；
 - (b) 與保單持有人訂立客戶協議，清楚列明提供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授權權限、與服務相關的風險，及服務的報酬；
 - (c) 確保客戶協議中與報酬相關的條款及細則，清楚列明服務的報酬方式、報酬水平、服務報酬的付款安排⁵，以及服務報酬並非投連壽險保單特點的一部分；及

⁵ 簽訂之協議須最低限度規定經紀公司須負責 (i) 持續提供足夠及準確的披露，說明就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報酬的金額及計算基礎，以及支付該等費用或報酬的頻密程度，及 (ii) 以容易明白的方式向保單持有人披露有關事宜。

- (d) 確保客戶協議的條款及細則容許保單持有人隨時終止服務而無須支付任何罰款。
- (9)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必須確保代表保單持有人所提交的任何及所有指示（包括只限於執行的服務下的指示）都是正規的，並必須在保單持有人授予經紀公司的授權權限內。如獲授權保險人要求，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有義務向保險人提供保單持有人所同意的服務之證明，以及業務代表（經紀）、負責人和第三方（如適用）的相應勝任能力或資格證明。
- (10)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須採取合理措施，準確並及時地執行客戶的指示，並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客戶任何延遲或未能執行的指示。
- (11)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在執行本應用說明所涵蓋的任何服務下的轉換指示或增加投保額指示後，最低限度須向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確認。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須就執行上述管控措施及程序負上最終責任。

B(III)部 - B(I)部及 B(II)部的公司管治與管控及程序須於何時實施？

B(I)部及 B(II)部所述的公司管治與管控及程序須於本應用說明的生效日期（即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並適用於所有由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所提供予相關所有投連壽險保單的只限於執行的服務、諮詢性投資服務或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